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34號

原告 黃俊榮

被告 陳祺文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北道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秀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1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雅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